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
主要股東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抵押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主要股東 Kesterion 與中船訂立 Kesterion 押記，據此，Kesterion 將 Kesterion 股份及 Kesterion 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抵押予中船，作為擔保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買賣船舶燃油之買賣合同項下之若干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

Kesterion 於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後，同意自願作出 Kesterion 押記，旨在促成本集團與中船進行之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由於本集團並非 Kesterion 押記訂約方，且並無因 Kesterion 押記而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故 Kesterion 押記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業務或財務影響。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

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主要股東 Kesterion 與中船訂立 Kesterion 押記，據此，Kesterion 同意將 Kesterion 股份及 Kesterion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質押予中船，作為擔保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買賣船舶燃油之買賣合同項下之若干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買賣合同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透過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與中船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船買賣船舶燃油。買賣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計約十五個月內有效，有效期受限於提前終止條款、不可抗力因素或訂約各方日後可能同意之任何條款變動，並須根據買賣合同之條款完成最後付運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買賣合同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平常業務中訂立。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船為保障其於買賣合同之權益，要求以須獲得其同意的保證方式提供額外保障。Kesterion 於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後，同意自願向中船作出 Kesterion 押記，旨在促成本集團與中船進行之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獲 Kesterion 告知，Kesterion 相信其作為主要股東亦可自本集團之可能業務增長間接獲利。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由於本集團並非 Kesterion 押記訂約方，且並無因 Kesterion 押記而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故 Kesterion 押記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業務或財務影響。本集團亦無就其於 Kesterion 押記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向 Kesterion 作出彌償保證、反彌償保證或類似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918,184,080 股股份。Kesterion 於 272,558,4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68%，而 Kesterion 股份指其中 252,153,400 股股份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6%。就 Kesterion 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合共約 68,955,682 股新股份將於其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有關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1% 及經有關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99%。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船」	指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esterion」	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Kesterion 押記」	指	Kesterion 就 Kesterion 股份及 Kesterion 可換股債券向中船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作為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買賣合同項下之若干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
「Kesterion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向Kesterion 發行之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相當於約1,571,500,000港元）之十年期無抵押不計息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為已發行及尚未行使；
「Kesterion 股份」	指	Kesterion合法及實益擁有之252,153,400股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之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買賣合同」	指	本集團透過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與中船就買賣船舶燃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兩份買賣合同。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